**偿还住房贷款类提取公积金**

|  |  |  |  |
| --- | --- | --- | --- |
| **提取类型** | **所需材料 （原件）** | **提取时限** | **提取条件** |
| 偿 还 购 房贷 款 | 按年偿还个人住房贷款(含提前部分还款)：  1.身份证；  2.本人一类账户银行卡； 3.最近12个月还款明细； 4.购房合同或房屋所有权证或契税完税凭证； 5.借款合同； 6.还款凭证（近12个月内有提前部分还款的职工提供）。 注：省公积金住房贷款的职工无需提供第3、4、5、6项材料。 | 每次提取与上次提取间隔12个月以上 | 1、提取配偶或其他共有权人公积金余额的，须同时申请办理，另提供其身份证及关系证明。  2、住房公积金贷款尚未结清的，职工本人、配偶以及其他共有产权人提取的住房公积金仅能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含组合贷款中的商业贷款本息）。  3、提取金额以百元为单位。职工本人、配偶及其他共有权人累计提取总额不超过最近12个月实际还款本息总额(含提前还款金额)。  4、住房公积金贷款尚有逾期的，不予办理提取手续。  5、同一笔贷款在其他中心已支取公积金还贷的，须提供相应提取凭证，提取金额合计不超过实际还款总额。 |
| 提前全部结清：  1.身份证；  2.本人一类账户银行卡； 3.贷款经办银行出具的结清证明； 4.最后一次还款凭证； 5.最近12个月还款明细； 6.借款合同。 注：省公积金住房贷款的职工无需提供第3、4、5、6项材料。 | 在贷款结清之日起1年内办理1次 |
| 备注 | **为防止虚假套取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对以下情形不准予提取住房公积金：**        （一）原套取的住房公积金尚未全额退回的；        （二）经调查，提取行为不真实的。 | | |
| **代办说明：**        职工本人因故不能到场办理提取业务的，可按以下情形由职工委托他人代办：1、委托配偶或直系亲属代办；2、死亡或宣告死亡提取由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办理。代办人须提供身份证和与委托职工的关系证明。 | | |